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  
號2F

承辦單位：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承辦人：侯嘉雯

電話：(07)726-0089#113

電子信箱：cwhou@gm.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33240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55008376\_11332409000A0C\_ATTCH1.pdf、55008376\_11332409000A0C\_ATTCH2.docx、55008376\_11332409000A0C\_ATTCH3.docx、55008376\_11332409000A0C\_ATTCH4.docx、55008376\_11332409000A0C\_ATTCH5.docx)

主旨：檢送本局補助本市高中職及小學辦理「113學年度數位學習專業社群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0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0660E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增進教師使用載具結合數位學習軟體之能力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三、本案申請資料請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逕送至本市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設址於本市文山國小夢想樓)：  
(一)數位學習專業社群申請彙整表(附件一)“核章版”掃描PDF檔及數位學習專業社群申請表(附件二)PDF檔，將兩份檔案合併儲存為一個PDF檔案，並上傳至google表單，



網址：<https://forms.gle/W8RthXy8Kp92Th6k9>。

(二)經費明細表”核章版”(附件三)請公文交換至高雄市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或郵寄至本辦(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收件者：侯教研專員收)。信封上請註記”申請數位學習專業社群”，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三)審查結果公告：將於113年8月7日(星期三)前函知學校，並公告於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頁。

#### 四、注意事項如下，詳見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分成2種模式辦理，分別為A.共備暨班經社群及B.研究暨創新社群，學校可申請一個以上數位學習專業社群，依各校申請社群組別及數量核定補助經費。

(二)若數位學習專業社群申請數超過精進計畫總預算，將於審查時，依社群計畫完整性及學校是否已申辦其他計畫經費，考量調整經費補助群數及額度。

(三)成果報告表(附件四)請於114年6月繳交，相關繳交注意事項，屆時函知學校。

#### 五、相關申請問題請洽本辦侯小姐Email:cwhou@gm.kh.edu.

tw，連絡電話：(07)726-0089分機113。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國中部)、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高工商職業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局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紙本)

